附件4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安 全 使 用 许 可 证

审　查　书

申请单位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受 理 人

审查类别首次申请□变更申请□到期换证□

发证机关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制样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　字 | 备注 |
| **一、企业总体选址布局合理性** |
| 1 | 企业选址布局是否符合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  |  | 新建企业应当符合 |
| 2 | 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  |  |  |
| 3 | 企业总体布局是否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石油化工企业是否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  |  |  |
| 4 | 同一厂区内（生产或储存区域）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是否适用同一标准规定。 |  |  |  |
| **二、企业设备设施工艺的安全可靠性** |
| 5 | 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由具有综合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  |  |  |
| 6 | 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  |  |  |
| 7 | 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是否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有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专家论证书面意见。 |  |  |  |
| 8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是否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是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  |  |  |
| 9 | 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是否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  |  |  |
| 10 | 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  |  |  |
|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11 |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  |  |  |
| 12 | 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设备设施、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检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台帐的管理制度，装置开停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制度。 |  |  |  |
| 13 | 是否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自动化控制特点和原辅料危险性等实际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在现场。 |  |  |  |
| **四、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条件** |
| 14 |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构成重大危险源且从业人员超过50人的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不少于两名。 |  |  |  |
| 15 |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  |  |  |
| 16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 |  |  |  |
| 17 |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  |  |  |
| 18 | 企业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是否建立相应台帐。 |  |  |  |
| **五、重大危险源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填写）** |
| 19 | 是否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辨识、确定本企业的重大危险源。 |  |  |  |
| 20 | 重大危险源是否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21 |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在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完成备案。 |  |  |  |
| 22 | 重大危险源场所是否执行“两牌一箱”制度，明确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  |  |  |
| 23 | 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 |  |  | 预案一年一次，方案半年一次 |
| 24 | 是否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  |  |
| 25 | 是否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  |  |
| 26 | 是否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  |  |  |
| **六、应急管理要求** |
| 27 |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  |  |
| 28 |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  |  |  |
| 29 | 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是否配备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  |  |  |
| **七、安全生产投入** |
| 30 | 是否建立年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投入计划，足额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 |  |  |  |
| 31 | 是否依照国家相关标准设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  |  |
| 32 | 是否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  |  |  |
| 33 | 安全评价报告对安全评价结论是否明确，需整改的问题是否有明确的整改意见和整改落实情况的确认报告。 |  |  |  |
| **八、安全生产其他要求** |
| 34 | 是否从供货单位取得与使用危险化学品相一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  |  |
| 审查人员 | 姓 名 | 单 位 | 职称/务 | 审查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意见 | 经审查，该企业：□审查合格，建议发证。□存在疑问，需现场核查确认合格后，建议发证。□不合格，建议不予发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受委托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承办意见 | 处（室）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年　　月　　日 |
| 安全使用许可证颁发机关决定 | 发证机关（盖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